經濟事務委員會

<u>跟進行動一覽表</u>

(截至2006年6月20日的情況)

	議題	會議日期	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	政府當局的回應
1.	區內直升機場發展建議	2005年7月25日 (與規劃地政及工 程事務委員會舉 行的聯席會議)	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—— (a) 評估已規劃及現有設施是否足以應 付日後跨境直升機服務的需求;及 (b) 政府當局就區內及跨境直升機服務 提供基建設施的計劃,是否有違《基 本法》第一百二十八條。	政府當局須備妥並提供有關資料。
		2005年10月24日 (與規劃地政及工 程事務委員會舉 行的聯席會議)	政府當局在會上表示,會繼而就擬議政府直升機坪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。	政府當局稍後會就未來 路向向事務委員會作出 簡介。
2.	本地車用燃油零售市場顧問研究結果	2006年4月24日	應委員的要求,政府當局承諾: (a) 提供所需的數據(即所有油站用地以往的土地價值),作為純利分析成本估計的背景資料;	政府當局須提供有關資料/採取行動。

議題	會議日期	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	政府當局的回應
		(b) 轉達委員的意見供財政司司長考慮。委員認為有需要調低車用燃油稅,以維持香港的競爭優勢及減輕受影響經濟行業的負擔;及 (c) 考慮委員的建議,在市區提供更多用地以增加儲油設施的供應量,從而促進市場的競爭。	
3. 氣體安全	2006年5月22日	政府當局承諾提供資料,說明為公用設施預留的空間是否法例所容許。	政府當局須備妥並提供 有關資料。

註:事務委員會於2006年6月7日提醒政府當局提供委員所要求的資料。

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6月20日